上海健康医学院成人高等学历教育

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学习权利，规范学籍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学籍管理，是指对学生在校学历的管理，包括入学资格审查、在籍注册、学业成绩管理、学籍变（异）动、毕业资格审查、学位授予资格审查等。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高中起点升专科（以下简称高起专）学生、高中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高起本）学生和专科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专升本）学生。

**第四条** 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的学籍主管部门为上海健康医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以下简称继教院）。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及有关证件、材料，在规定的日期办理缴费报到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向继教院请假，请假时间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不予以学籍电子注册。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继教院将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学籍电子注册，取得学籍。经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复查结论证明在学生考试报名、志愿填报、健康状况、考试过程、录取环节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取消其入学资格，已取得学籍后发现的，同时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相关材料报送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七条** 对学生取消入学资格及学籍处理的，由继教院提出意见，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继教院出具书面决定并送达本人，同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八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经继教院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编入当年新生序列。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籍电子注册后，学生应及时登录学信网实名注册查询、核实本人身份信息和学籍注册信息。如有不符，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勘误申请，并提供户籍证明、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由继教院统一在学信网上进行更正。凡因学生未认真校对个人信息，导致其毕业时学信网上的学历信息有误、无法进行学历电子注册，由学生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后果。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在学校指定的注册日期办理注册手续，取得并保持学籍。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学生在开学后两周无正当理由未注册的，予以退学警告，至第四周仍未注册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必须按教学计划规定修读各门课程。按时到校听课，完成平时作业及各教学环节，并参加考核。考核成绩及学分记入学生成绩总册，归入学生学籍档案。考核合格方能取得该门课程学分，并作为毕业和授予学士学位的依据。

**第十二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均采用百分制评定成绩。重修成绩以正常分数记载。

**第十三条** 考试课程成绩主要根据期末考试成绩，并参考平时成绩确定。原则上平时成绩占课程总评成绩的30%，期末考核成绩占课程总评成绩的70%。

课程总评成绩满60分为及格，总评成绩及格才能取得相应课程的学分。

考查课程成绩按学生考勤、听课、作业、实践、测验、课堂讨论情况等综合评定，一般不采取期末集中考核的办法来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每学期的课程(含重修)考核成绩均记入学生学籍档案，但归入学生个人学籍档案总成绩表时，仅以各科取得学分的最高成绩登录。

**第十五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累计无故缺课达到单门课程时数三分之一以上，取消该门课程考核资格。无考核资格者须参加重修。

**第十六条** 学生擅自缺考，该课程考核成绩注明“缺考”字样。

**第十七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0”；学生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作弊”。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八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所获得学分，在学生因休学、退学、取消学籍、开除学籍等情况中断学业时，其在校学习已获得的学分在其就读专业最长学习年限内予以保留。

**第十九条** 因故不能参加考核，必须在考试前办理缓考手续，经批准后方可参加缓考。缓考和补考同时进行，缓考成绩记为正考成绩。如成绩不及格，不再给予补考机会，只能参加重修。无考核资格的学生不得申请缓考。

**第四章 补考与重修**

**第二十条** 凡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的学生，可在下一学期补考一次，补考及格，成绩以60分记录。若补考仍不及格，须参加毕业前补考。

**第二十一条** 经补考仍不及格的课程和课程设计达到或超过10学分的学生没有毕业设计（论文）或毕业实习资格。

**第二十二条**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允许学生对不及格课程进行多次重修。

**第二十三条** 需重修的学生应在每学期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重修手续，并参加该门课程的教学活动（包括面授、作业、实验和考核）（若该课程的实验、实习、课程设计已通过者可以免做）。

**第二十四条** 当重修课程与其他必修课程上课时间冲突时，经任课教师同意，学生可以不参加面授，不影响其参加该重修课程的考试。

**第二十五条** 当重修考试与正常考试时间冲突时，学生可选择其中一门课程申请缓考，其成绩以正考计。

**第二十六条** 因教学计划变动原因无重修机会者，在毕业前给予一次补考机会。

**第五章 课程学分认定和免修**

**第二十七条** 学生如符合课程学分认定和免修条件可向继教院申请学分认定和免修某些课程。详见《学分制学生课程学分认定和免修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着学生自愿选择的原则，学生可向继教院申请在上海市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开户，将有关课程学分存入学分银行。详见《上海健康医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关于上海市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学分转换的暂行规定》。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九条** 医学类及医学相关类专业学生原则上不得转专业,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况，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

（1）因工作变动造成从事的工作与所学专业不相适应或者确有其他特殊困难，无法在原专业学习者；

（2）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

学生在校期间一般只能申请转专业一次。

**第三十条** 学生转专业由本人向继教院提出申请，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继教院批准，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申请转学。患病学生需提供转出学校、拟转入学生认可医院的检查证明。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

**第三十二条** 转学由学生提出申请，说明理由，转出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转学学生的相关手续和证明材料，除学校留存外，同时报拟转入和转出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

经转出和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办理转学手续；外校转入还需提供原录取学校的录取名单(加盖公章)、入学考试报名表等材料。

跨省转学者，需经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考虑转学或转专业：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进入毕业学年的，不能转学；入学进入第二学年的，不能转专业；

（2） 考生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 跨学科门类的；

（5） 未如期报到注册的；

（6） 应予退学的；

（7）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四条** 转专业后，应按转入专业的教学计划修完所有课程。如转入专业的部分课程已经上完，则需补修。

**第七章 休学、复学与退学**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因病、因事或其他特殊原因经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期间保留学籍。

**第三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休学：

(一) 因病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的；

(二) 根据考勤，一学期无故缺课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三) 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三十七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学年为期，因生病、出国或赴外地工作等原因，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两年，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第三十八条** 学生休学应提出休学申请，因病休学学生应同时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意见，出国或赴外地工作者需持相关证明，由继教院审核同意，出具休学决定书后，方可休学。

**第三十九条** 获准休学的学生在办理休学手续后，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第四十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学籍至退役后二年。

**第四十一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及时申请复学。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应当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疗机构诊断材料，证明已恢复健康，可以正常学习。

办理复学申请应在学期开学前一周进行，经继教院主管部门复查合格后办理复学手续。原则上复学随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如无相应专业可以复入时，则参照转专业有关条款办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1）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2）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3）符合休学条件但无相应专业可复学，且个人不愿转专业的；

（4）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5）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6）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7）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四十三条** 学生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已由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应予退学。

**第四十四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继教院提出书面报告，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由本人填写退学申请表，经继教院审核后，报学校核准并办理相关手续。

学生被批准退学后，即取消学籍。

退学并取消学籍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四十五条**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同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六条** 退学学生应在退学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周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理的，作自动退学处理，不发给退学证明和肄业证书，今后也不开具任何修业证明。

经诊断为精神病等不符合体检标准之疾病(包括意外伤残)者，应由家长或法定监护人负责领回。

**第四十七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退学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继教院将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注册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实践教学等环节，考核成绩合格，获得相应的学分者，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九条** 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提前毕业的或在基本修业年限后毕业的，应于办理毕业手续前一学期向继教院教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符合毕业条件者纳入继教院毕业工作计划。

**第五十条** 准予毕业并符合《上海健康医学院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管理办法》规定的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授予学士学位。

**第五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注册专业培养计划规定内容，毕业时仍有一门以上（含一门）课程或毕业设计（论文）不及格，经本人申请，可发给结业证书。学生可在结业半年之后、一年之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及格者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从换发毕业证书之日算起。

**第五十二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所取得的学分未达到结业所需学分要求的按肄业处理，发给肄业证书。

**第五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为无效证书。对无效证书，学校予以追回；难于追回的宣布作废，同时注销已注册学历证书。

**第五十四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品学兼优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优秀学生”评选工作在每学年进行，具体办法参照《优秀学生评选办法》。

**第五十六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者酌情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1. 警告；
2. 严重警告；

（二）记过；

（三）留校察看；

（四）开除学籍。

**第五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可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一）故意损坏公共设施或公物的（赔偿问题另计）；

（二）破坏课堂纪律，影响教学秩序不听劝阻的；

（三）违反考核规定，考核作弊的。

**第五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四）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严重作弊行为的；

（五）篡改、伪造实验数据或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由他人代替、替他人撰写论文或参与买卖学术论文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违反学校其他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九条** 对学生的奖励材料，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对警告以上处分的学生，视情节将有关情况告知其工作单位，共同做好教育工作。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及其它违纪处分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学校处分、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送达申诉人。情况特别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复查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个工作日；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讨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复查，对于处分事实不清、定性存在争议的案件，以及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案件，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

**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市教委有关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市教委有关行政部门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应当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

**第六十四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市教委有关行政部门将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从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诉期限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中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第六十六条** 学生对学校依据本规定作出的学籍处理决定不服的，有权提出申诉。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有关学籍管理未尽事宜，除学校另有规定外，适用国家有关学籍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条例若与本规定有冲突，以本规定为准。